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劉有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48

傳真：02-27205650

電子信箱：as884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23006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（24437071_1123006689_1_ATTACH1.pdf、
24437071_1123006689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、第4點、第8點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
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106B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
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1/30
11:52:34
文
章

